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7-26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兴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楚瑞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银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6,861,929.10	373,355,994.72	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56,743.45	48,066,712.92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90,954.84	46,053,578.72	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834,331.89	55,450,031.18	-25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4	0.1202	18.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4	0.1202	1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17%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3,974,219.59	2,606,010,902.14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3,355,349.92	1,696,398,606.47	3.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5,99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3,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631.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93.2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44,21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281.10	
合计	1,665,788.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0%	102,810,000			
尹兴满	境内自然人	13.50%	54,000,000	5,040,000		
叶小青	境内自然人	9.94%	39,750,000			
尹强	境内自然人	2.81%	11,250,000		质押	11,250,000
尹巍	境内自然人	2.51%	10,050,000	7,537,500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0,050,000			
项兆先	境内自然人	2.17%	8,680,106	8,680,106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25%	5,000,000		冻结	5,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0.75%	2,981,8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4%	2,942,20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10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10,000			
叶小青	22,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75,000			
尹兴满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0,000			
尹强	5,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000			
张宇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2,981,833	人民币普通股	2,981,8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	2,942,204	人民币普通股	2,942,204			

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574,389	人民币普通股	2,574,38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2,513,12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尹兴满与叶小青系夫妻关系；尹巍与尹强系尹兴满与叶小青之子。尹兴满出资占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90% 股权，叶小青出资占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10% 股权；尹巍出资占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4,880,949.04	3,035,925.77	60.77%	主要系备用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013,464.28	29,073,884.21	-34.60%	主要系期初余额中奖金部分于2月份支付所致
二、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06,861,929.10	373,355,994.72	35.76%	主要系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87,857,971.67	271,319,779.89	42.95%	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4,145,305.78	9,530,172.38	48.43%	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572,074.03	2,937,617.47	-46.48%	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445,236.16	7,581,327.51	37.78%	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07,913.31	171,779.32	5202.10%	主要系出口退税款退回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292.30	6,767,289.37	-41.29%	主要系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135,081.78	183,396,172.44	130.72%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000.00	77,767,461.25	-96.22%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32,500,0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398.20	5,795,121.74	-94.63%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的资产属于航天军工性质。公司股票申请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2016年12月29日，因正在筹划的收购事项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2017年1月6日和2017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6)、3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3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3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状况进行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等		公司控股股东信质工贸及股东叶小青、创鼎投资、尹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尹兴满、叶小青、项兆先、叶荣军、尹巍、季建星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03 月 16 日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814.1	至	16,308.8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49.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有：1.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稳步提升；2.子公司销售提升，助力公司业绩；3.成本控制卓见成效。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尹兴满

2017 年 4 月 7 日